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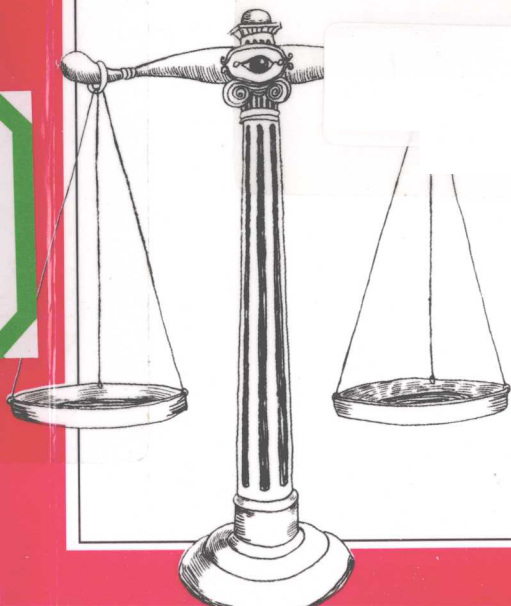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资助出版项目

# 宪法的眼睛

——宪法基本知识及其应用

邓联繁 著

● 湖南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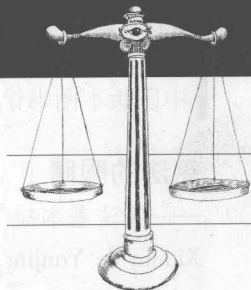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资助出版项目

# 宪法的眼睛

## ——宪法基本知识及其应用



湖南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上、中、下三篇:上篇“利国利民的宪法”是“总”,涉及“国”和“民”两个方面,中篇“见证国家命运的宪法”与下篇“伴随公民生活的宪法”则是“分”。

本书结合 60 周年国庆大典浓墨重彩地展示宪法、“史上最牛钉子户”手持宪法维权、著名作家冰心母女俩对宪法情有独钟、彭真委员长从喊“万岁”到读宪法的变化等一系列事例,宪绍了宪法的基本知识及其应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的眼睛——宪法基本知识及其应用/邓联繁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9.12

(益人社科普及文丛)

ISBN 978-7-81113-755-2

I. ①宪… II. ①邓… III. ①宪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1520 号

## 宪法的眼睛

——宪法基本知识及其应用

Xianfa de Yanjing

——Xianfa Jiben Zhishi Jiqi Yingyong

作 者: 邓联繁 著

责任编辑: 湛鹏飞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339(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利君漾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32 开 印张: 8

字数: 174 千

版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81113-755-2/D·121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编 委 会

主 任：郑佳明

副主任：曹监湘 刘 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晓敏 周发源 郑 升

徐传顺 雷 鸣 楚 玲

熊志庭

## 出版说明

随着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不深入和日益创新，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已成为当代社会不可或缺的知识宝库，对世界文化的进步与变革产生着重大影响。毫无疑问，社会科学的普及和运用，对提高全民族的理论思维能力、管理水平、思想道德境界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面对日益繁复庞杂的知识系统，怎样用最平实易懂的文字符号，通过最精练活泼的语言媒介，去传递思想、传播知识，是每一位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责任与使命。在《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的鼓舞和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的直接领导下，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于2006年正式启动了每年一次的“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普及著作出版资助”活动。获得立项的优秀选题均予以资助出版，形成有社会价值的系列图书。

这批图书被称为“益人社科普及文丛”，体现了社科研究与普及工作以人为本的精神。科学是一个知识体系，也是一个认知体系。社会科学的普及既要着重于科学知识的普及，更要着力于人的精神的提升，尤其要把满足个人和社会需要的终极关怀问题作为不断追问和探讨的方向。我们开展社会科学普及著作出版资助活动，提倡专家动笔，鼓励大师写小册子，力求达到普及而不普通、平易而不平庸的研究境界。希望“益人社科普及文丛”能够对每一位读者都有所帮助，对塑造我们的精致生活有所裨益。同时，也希望“益人社科普及文丛”越走越远。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8年6月

## 导论：把宪法作为观察世界的另一双眼睛

——从百年奥运梦圆适逢立宪百年说起

1

## 上篇 利国利民的宪法

## 宪法：法律家族的大哥大

——从 60 周年国庆大典浓墨重彩地展示宪法说起

14

## 宪法：人的权利的保护神

——从手持宪法维权的“史上最牛钉子户”说起

40

## 宪法：国家权力的大恩人

——从著名作家冰心母女俩感人的故事说起

66

## 中篇 见证国家命运的宪法

## 见证大国崛起的外国宪法

——从美国社会中的宪法崇拜现象说起

102

## 见证国家危亡的旧中国宪法

——从清朝政府北洋海军的全军覆没说起

117

## 见证国家复兴的新中国宪法

——从喊“万岁”到读宪法的彭真委员长说起

158

## 下篇 伴随公民生活的宪法

|                                          |     |
|------------------------------------------|-----|
| 宪法上的平等权利与公民生活<br>——从海南省“高考状元”无缘读一本说起     | 178 |
| 宪法上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与公民生活<br>——从周正龙伪造华南虎照片事件说起  | 193 |
| 宪法上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生活<br>——从全国普遍实行免费义务教育说起 | 228 |
| 参考文献                                     | 243 |
| 后记                                       | 245 |

# 导论：把宪法作为观察世界的 另一双眼睛

——从百年奥运梦圆适逢立宪百年说起

被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先生用“美轮美奂”、“无以复加”来赞誉的2008年北京奥运会，已落下帷幕一年多了，但对每一个炎黄子孙而言，它如同发生在昨天，精彩的一幕幕依然历历在目。

有意思的是，百年奥运梦圆的2008年，也是中国立宪100周年——基于“各国之所以富强者，实由于实行宪法”的认识，清政府于1908年8月27日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百年奥运梦圆适逢立宪百年，究竟是纯属偶然，还是也有必然因素？不妨先看看百年前的情况。

## 一、外国列强入侵：百年立宪的起因

中国古代有“宪法”这个词语，也有作为古代中国辉煌标志的四大发明，但没有宪法文本，作为舶来品的近代宪法是在探索救亡图存过程中从外国引进的。

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长期处于受西方列强欺凌、压迫、剥削的悲惨境地，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有根本性改观。从宪法的角度看，东西方在宪法领域的先行者都曾施害于中国：

如英国，它是人类宪法的最早探索者，是不成文宪法国



眼睛

家的典型，也是近代以来最早侵略我国、第一个逼迫我国签订不平等条约的西方国家，现今是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1840年，英国发动了对我国蓄谋已久的鸦片战争，中国战败，中国命运与中国历史从此发生重大转折，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于1842年8月签订，清政府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为通商口岸，将香港割让给英国。1843年10月，中英《虎门条约》又得以签订，清政府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对英国人的司法审判权。

又如美国，它是成文宪法的最早探索者，也是紧接英国之后逼迫我国签订不平等条约的第二个国家，现今是世界唯一超级大国。1843年7月中美《望厦条约》签订，美国不仅获得了在通商、外交等方面与英国同等的权利，而且开创了损害中国经济甚重的“协定关税”之始，成为了之后中法《黄埔条约》及其他列强与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的范本。

又如法国，它是大陆法系国家宪法的先行者，现今是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近代中国未能幸免其侵略。1844年10月，在中美《望厦条约》签订3个月后，中法《黄埔条约》签订，其内容与《望厦条约》相似。

又如日本，它是我国以东国家制定宪法与实施宪法的先行者，也是最早侵略我国、逼迫我国签订不平等条约的位于我国东方的国家，至今是世界第二经济大国。甲午海战以中国北洋海军全军覆没告终，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签订，清政府损失极其惨重，如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及澎湖列岛给日本，赔偿日本军费银二亿两，开放重庆、沙市、苏州和杭州为商埠，中国社会的危机进一步加剧。



为什么近代西方与近代中国的命运如此迥异？国人最初的主流意见是中国没有西方的坚船利炮，洋务运动于是兴起。但洋务运动没有实现富国强兵的理想，作为洋务运动标志性成果的北洋海军在甲午中日海战中全军覆没。国人感觉与西方的不足，迅速从“器物”发展到“制度”。如康有为曾在给光绪皇帝的《请定立宪法开国会折》中说：“臣窃闻东西各国之强，皆以立宪法开国会之故。”戊戌变法应运而生，但它主要是行政改革，并没有在改革中亮出宪法旗帜。

虽然戊戌变法昙花一现，以失败告终，但变法在世纪之交已成不可逆转之势。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1901年1月29日），西逃的清政府在西安匆忙发出了“变法上谕”。虽然戊戌变法没有开创中国立宪政治先河，推动戊戌变法的康有为在变法失败后流亡日本，但康有为在变法前关于立宪救国的观点，在1904年日俄战争后逐渐得到了清朝权贵与社会舆论的认同。如清朝权贵载泽1905年在《出使各国大臣奏请宣布立宪折》中认为，清朝迟迟未采用立宪政体是其衰败的关键原因，“观于今日，国无强弱，无大小，先后一揆，全出宪法一途，天下大计，居可知矣。”清政府在1906年宣示的“预备立宪上谕”也持这种观点。中国立宪就是这样肩负着“救亡图存”、“富国强兵”的厚望而开始其百年之旅的。

## 二、百年奥运梦圆：百年立宪的欣慰

孙中山先生早在20世纪初就明确说过：“国家宪法良，则国强；宪法不良，则国弱。强弱之点，尽在宪法。”“我们要想把中国弄成一个庄严华丽的国家，我们有什么法子可以

使他实现呢？我想亦有法子，而且并不为难，只要实行五权宪法就是了。”

胡锦涛总书记200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20周年大会上讲话指出：“二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只要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坚持和完善宪法确立的各方面的制度和体制，就能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向前发展，保证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得到实现，保证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

孙中山先生和胡锦涛总书记的上述重要论断，清楚地揭示了宪法对于一个国家命运的重要性。用美国的话来说就是：“一部宪法，一个国家，一种命运。”

从近代到现代，从1908年我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产生到2008年北京奥运会成功举办，中国立宪走过了不平凡的百年历程。

一百年，对于仅两百多年历史的美国而言，是悠久的，但对于有几千年历史的中国而言，则是短暂的。在这说长亦长、说短亦短的时段中，宪法不仅在中国社会扎下了根，而且结出了果。向世界集中展示了我国现代化建设成果的北京奥运，温暖了当代中国各族人民的心，又何尝不是对百年来热心与执著宪法梦想的人们的告慰！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北京奥运既是对改革开放30周年的最好纪念，也是对立宪百年的最好总结，是送给立宪百年的最好礼物！

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重大抉择，为北京奥运会成功举办提供了坚实基础。邓小平曾说过，如果没有毛泽东，中国人民不知道还要在黑暗里摸索、徘徊多少年！套用一句，如果没有改革开放，就不会有今日中国的

繁荣昌盛，中国人民不知道还要等多少年才能圆梦奥运！

如果说改革开放是北京奥运会圆满闭幕的功臣，那么宪法则是改革开放硕果累累的功臣。30年的改革开放气势恢弘、波澜壮阔，不是一帆风顺的，也不可能一帆风顺，其披荆斩棘、乘风破浪得益于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之有力保障。2002年12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20周年大会上讲话指出：“宪法保障了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为我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在这个意义上，宪法为百年奥运梦圆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 三、走向宪法世纪：百年立宪的心愿

所谓宪法世纪或者宪法时代，是指以宪法为主角的世纪或时代。在宪法世纪或者宪法时代里，宪法不仅是民族精神和社会共识的最集中体现，是评判是非、化解纠纷的最权威标准，而且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成为了民众的生活方式和官员的行为方式。

改革开放在增强国力与改善民生的同时，也极大地激发了民众的自信心与想像力，“21世纪将是中国的世纪”等言论屡见不鲜。一些法学专家进一步指出，从“刑法时代”到“民法时代”，再到“宪法时代”，是法制建设与社会发展的



规律；我国长期处在“刑法时代”，20世纪80年代进入“民法时代”，21世纪应是宪法世纪。2002年曾获第三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的蔡定剑教授更是早在1996年就乐观地预测，我国将在未来的10~20年完成从民法时代步入宪法时代的跨越。

从《钦定宪法大纲》颁布至今，已逾百年，世纪宪法已成事实；从1996年蔡定剑教授的乐观预测至今，十年已过，但宪法时代尚未到来，宪法世纪并没有伴随世纪宪法。

#### 四、以宪法为慧眼：宪法世纪的呼唤

“借我借我一双慧眼吧，让我把这纷扰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20世纪末的流行歌曲《雾里看花》中的这段词，颇能引发人的感触乃至共鸣。那么，究竟是否存在有助于看清世间纷扰的“慧眼”呢？从立宪主义原理和现代生活的特点来看，答案是肯定的，宪法就是透视现代世界的一双慧眼。

本书正题为“宪法的眼睛”。所谓宪法的眼睛，是一种形象的说法，不是指宪法本身像人一样长了眼睛，而是指人们把宪法作为观察世界的另一双眼睛，或者说通过宪法看世界。

既然宪法是透视现代世界的一双慧眼，那么，当人们把宪法作为观察世界的另一双眼睛、从宪法看世界时，就有可能把这个纷繁复杂、千变万化、精彩纷呈的世界看得更清楚、更全面、更透彻，从而更好地融入现代生活、驾驭现代生活、享受现代生活。在这个意义上，人们把宪法作为观察世界的另一双眼睛、从宪法看世界，既有利于宪法世纪的来临，也

有益于人们的美好生活。

### （一）把宪法作为观察世界的另一双眼睛

宪法的眼睛与通常所说的“宪法视角”、“宪法视野”有相似之处，但“宪法的眼睛”不仅远比“宪法视角”、“宪法视野”传神、生动，而且更为深刻、隽永。眼睛是人的五官之一，“宪法的眼睛”意味着宪法与人融为一体，成为了个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宪法的眼睛也不同于通常所说的宪法观念、宪法意识。宪法观念和宪法意识主要反映的是人们对宪法的情感与认识，静态意义明显。宪法的眼睛则具有鲜明的动态意义，它强调的是通过宪法来观察世界。简单地说，宪法观念和宪法意识关于宪法、针对宪法、指向宪法，焦点是宪法；而宪法的眼睛则是针对世界、指向世界，焦点是世界。

宪法的眼睛与通常所说的宪法思维，既有相同处，也有不同处。所谓宪法思维，是指人们利用对宪法的认识或基于宪法的逻辑来思考问题的思维方式。由此可见，无论是宪法的眼睛还是宪法思维，都倚重宪法，都以宪法为媒介，都强调人、宪法与现实生活的互动。

虽然有上述共同点，宪法的眼睛与宪法思维仍然不是一回事，两者存在明显的区别。宪法的眼睛侧重“看”，宪法思维侧重“想”；宪法的眼睛侧重观察世界、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宪法思维侧重解剖世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宪法的眼睛更具直观性，宪法思维更具思辨性。更重要的是，宪法的眼睛比宪法思维更能全面、直观地反映出现代社会中宪法的特质、价值与功能，突出表现在宪法是现代社会沟通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历史与未来、理论与实践、国家与社



会、政治与法律、官员和民众的难得纽带。因此，现代社会中的人有必要习惯于从宪法的角度来看待现代社会。

强调宪法的眼睛，还有更深层次的意蕴。把宪法作为观察世界的另一双眼睛，还与内心对宪法的尊崇、信任、信赖联系在一起。相对于其他法律而言，宪法的价值性更强，更需要人们的信任与信赖。用流行的话来说就是，宪法不仅要进头脑，而且要进内心。只有这样，宪法才会更有力量，才会永葆生机，正所谓“唯有源头活水来”。

卢梭曾说过一句经典名言：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或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当其他法律衰老或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那些法律或代替那些法律。那么，如何判断宪法是否铭刻在公民的内心中？答曰：把宪法作为观察世界的另一双眼睛就是一把绝好的标尺，因为眼睛是心灵的窗户，眼睛反映人的内心。

就当代中国而言，既要强调宪法思维，更要强调宪法的眼睛。这不仅因为“看”是“想”的前提，看不清楚也就很难想得清楚，而且因为当代中国最需要的是生活化、大众化的宪法，即融入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的宪法。这个意义上的宪法，更主要的是一种观察工具而不是一种分析工具，更主要的是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一种思考方式。

## （二）宪法堪称透视现代世界的一双慧眼

把宪法作为观察世界的另一双眼睛，契合宪法的特点。宪法是什么？仁智共现。但可以肯定，现代世界的基本元素都与宪法息息相关。

就人而言，宪法是人权的根本保障书，是个人的生活



方式。

就国家而言，宪法是现代国家的“身份证”，是组织国家政权和治理国家事务的总章程。

就法律而言，宪法是一国法律体系的核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一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违反宪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

就民主而言，宪法不仅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而且是民主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基本途径；宪法不仅保护民主、促进民主，而且改善民主、提升民主，即保障少数人的自由与权利，防止“多数人的暴政”……

由此可见，宪法不仅具有全面性、广泛性、综合性，而且具有基础性、宏观性、战略性，没有什么法律或什么机制像宪法这样与现代生活关系密切，在现代社会中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因此，宪法适合作为人们观察世界的另一双眼睛。

把宪法作为观察世界的另一双眼睛，有助于人们的目光变得更明亮、更深邃、更高远。

就更明亮来说，是因为宪法充满智慧。许多资料都把宪法看成人类社会近代以来最伟大的社会发明，其重大意义丝毫不亚于蒸汽机的发明。宪法既是人类在治理国家过程中积累的经验的精华，也是人类追求更美好生活的愿望的集中表达，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与大趋势。一国宪法不仅是一国政治的晴雨表，而且是一国文明水平的集中反映。

就更深邃来说，是因为宪法关涉根本。宪法是根本大法，不是普通的法律，也不是法律的汇编。作为根本法的宪法，确认与规定的不是一些鸡毛蒜皮、细枝末节，而是国家生活、



社会生活与个人生活中的根本事项，如国家政权的组织原则与组织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些问题，都十分重要，也十分深刻，从而注定了宪法是一种具有特殊的深度与厚度的特殊法律，以宪法为眼睛自然也就有助于目光的深邃。

就更高远而言，是因为宪法境界高远。宪法是为了人类生活得更好而产生的，它尊重人、呵护人。按照经典的自然权利理论与社会契约理论，宪法是人们抛弃“狼与狼”之间的关系而互信互爱互助的结晶。从西方国家历史来看，最初的宪法是自由、平等、博爱等人文主义思潮勃兴的产物。境界的高远性决定了宪法在时空上的开放性，欧洲各国试图以统一的欧盟宪法来寻求一种跨越国界的新的生活方式，就是一个例证。

### （三）宪法这双慧眼与宪法世纪相伴而行

宪法形态丰富多样，既有美国式的成文宪法，也有英国式的不成文宪法；既有以法典形式出现的看得见的有形宪法，也有以价值意义与文化意义体现的看不见的“无形”宪法，如黑格尔、麦基文等从民族精神、民族遗产等角度阐述宪法；既有由宪法原则、宪法规则等构成的静态宪法，也有由宪法判例、宪法解释等构成的动态宪法……宪法世纪不只是宪法制度发达的世纪，更是宪法文化发达的世纪；既是社会成员普遍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世纪，更是社会成员普遍运用宪法、享受宪法的世纪。

把宪法作为观察世界的另一双眼睛，不仅可以真切地感知宪法的实际作用与适应能力，而且可以直观地发现宪法的内在不足与发展空间；不仅是一种很好的运用与检验所学宪法知识的方式，而且是一种符合现代社会特征的生活方式；